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负责实施的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2) 项目编号：DFGC20190081

(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 工程地点：大丰区富民河、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

(5) 建设规模：约 97.88 万元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金来源：自筹

(8)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 标段，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估算额如下：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估算额
1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 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 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 护岸工程	护岸工程施工，招标人提供的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97.88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

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7、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视同原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9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工程管理科，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84799，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

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联系地址：大丰区幸福西大街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5154288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